

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物价局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

烟财预〔2010〕30号

关于加强中心区城市供热、供气 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，根据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意见》（烟政发〔2004〕86号）和市财政局、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教育局、房管局等五部门《烟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使用办法》（烟财预〔2007〕33号）的规定，现就加强中心区城市供热、供气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热、供气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，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属于财政性资金收入。新建居住建筑、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，需单独进行供热、供气配套且符合供热、供气配套条件的，建设单位在供热、供气配套前，分别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2 元和 27 元向市供热燃气管理处缴纳供热、供气基础设施配套费。所收资金全额上缴市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管理费的提取按照烟政发[2004]86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按市区供热、供气专业规划组织配套工程建设，并对配套工程的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。其中，供热企业应在市城市管理部门按供热规划确定的供热范围内经营，确需调整范围的，须报请市城市管理部门批准。

三、市城市管理部门受理单项供热、供气配套工程申请后，根据单项工程缴费情况和工程进度，填报《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审批表》送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，市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和项目配套费收取情况，按单项工程缴费额的 70% 拨付工程建设资金。单项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市城管部门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工程尾款。

四、供热、供气企业利用供热、供气配套费建设供热、供气设施时，应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招标。其中，市属供热企业的招标投标活动，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。

五、市财政部门拨付供热、供气企业的供热、供气配套费主要用于供热、供气设施建设。供热企业对市财政部门拨付的供热配套费，应设立专户进行核算，并作为政府投资补助，增



加国有资本公积。以市级供热配套费投资建设形成的供热管网、热交换站等设施，产权归市政府所有，由供热企业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。供气企业取得的供气配套费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和管理。

六、市供热燃气管理处负责向市物价部门申办收费许可证，按规定及时足额收取供热、供气基础设施配套费。任何供热、供气企业不得向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自行收取供热、供气配套费，不得以实物和服务等方式自行抵顶，违者由市财政、物价部门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27号令）和《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、处罚。

七、本通知适用于市中心区（芝罘区、莱山区），牟平区、福山区、开发区和高新区参照执行。

八、本通知自公布日起实行。

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

主题词：供热供气 配套费 征收使用 通知

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0年11月8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